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6）。

公司于2016 年8 月3日将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叶蜀君 许春华 陈业进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签字：

叶蜀君 _____

许春华 _____

陈业进 _____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